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金卫办〔2022〕37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卫生高级职称 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权限

市属三级医院（含等级为三级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及牵头医院为二甲（含）以上的县域医共体，实行自主评聘。

对不在自主评聘范围内的市属、县及县以下、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由金华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高评委”）组织评审。市高评委评审结果以《评审结果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单位，作为单位聘任依据。

二、评聘要求

(一)做好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评价工作。要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重点评价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工作业绩、研究创新、技术应用推广、帮扶带教、日常考核等。市属医疗卫生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和一定的研究创新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常见病、多发病、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基层服务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认真贯彻落实援藏、援疆、援青和援外等援助人员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有关政策规定。对长期扎根山区、以及对县以下单位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专家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对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申报评审时享受同等待遇。

(二)做好评聘结合工作。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不是简单的控制指标，目的是推动岗位管理、职称竞聘、聘期考核、绩效管理等重要制度在事业单位内部有机融合、良性运转，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真正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机制，推动单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在高级岗位的设置上，要向全科、儿科、急救、精神、病理、影像等人才紧缺岗位和一线岗位倾斜。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

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和金华市人力社保局《新冠肺炎防治一线医务工作者及援鄂医疗队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人才选拔操作细则》精神,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予以倾斜。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掌握。单位在推荐或自主评聘时,要结合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长和实绩贡献,根据人社厅发〔2020〕23号文件,视情况研究制定相应实施范围、评价办法,既要充分肯定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贡献,也要兼顾其他抗疫人员的平衡,并将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成果和贡献纳入职称评价考核指标予以分层次量化加分。确定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人员范围时,要做好单位人员现状分析和岗位规划,既考虑当下又兼顾长远。推荐单位和自主评聘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倾斜政策都要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公开。享受倾斜政策的申报人员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抗疫工作岗位、工作时长、享受的职称倾斜政策等。

(四)做好自主评聘工作。自主评聘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自主评聘。2022年度评聘方案(包括三年评聘规划、岗位设置情况、岗位使用计划、评聘标准制定、专家库组建、年度申报情况及评聘程序等内容),于11月20日前报当地卫生健康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并报金华市卫健委和金华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实施,自主评聘单位要严格按审核通过的方

案开展评聘工作。2023年2月28日前，各县市区卫健局将评聘结果汇总情况和评聘工作总结报金华市卫生健康、人社部门备案。

三、申报评审要求

(一) 申报评价要求。

1.市属医疗卫生单位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号)规定执行。

2.县及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人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市人社局、原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金人社发〔2017〕44号)规定执行。

2022年度非自主评聘单位的申报人员，论文、科研项目不作为申报的必要条件。自主评聘单位可参照执行。

(二)考试有关要求。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报。考试成绩3年有效，考试成绩仅作为申报条件，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考核要求。申报人员近三年考核要求合格等次及以上。申报破格晋升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中有1年必须为优秀。

(四)专业资格审核要求。申报对象应严格按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选择相应专业进行申报,不得随意选择、更改申报专业。医、护类专业应符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及相应注册规定,证书信息提供应完整,如执业地点变更、执业范围变更等。

(五)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具体细则按照省市相关文件执行。申报人员专业科目学分完成情况以金华市医学科技教育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审核部门盖章为准(附件3)。

(六)基层服务情况。严格按照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完成到基层服务任务。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到基层服务的,不得申报评审。

(七)兼评及转评要求。兼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院校后期临床教师,评审范围严格限制在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后期临床教师。除具备规定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外,必须是近三年来未间断临床医疗工作,并具有相应(或高于)现申报卫技资格的教师资格。申报人员转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任现职满1年,除具备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外,申报正高级资格的须额外提交在取得

现有资格后发表的一级论文 1 篇，申报副高级资格的须额外提交在取得现有资格后发表的二级论文 1 篇。

(八) 机关调入企事业情况。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 3 年内首次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以用机关工作期间执笔(牵头)拟制的并已在工作中实施的政策、规划等或撰写的重要调查报告、工作报告等代替 1 篇论文；免予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等考试；对科研、晋升前下基层时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九) 否决条件。

1.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未满 3 年者(不含评审当年，下同)；

2.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的，尚在处分影响期内；受到记过及以上政务处分的，在受处分期内；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有严重违纪违法违纪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者；

3. 医疗事故(医疗损害)完全或主要责任者，自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鉴定生效未满 3 年；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轻微或次要责任者，自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鉴定生效未满 1 年；

4. 经查实索取“红包”“回扣”未满 3 年者；经查实收受“红包”“回扣”未满 1 年者；

5. 被暂停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一年(含)以上的医师，未满 1 年者；

6. 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未满 3 年者；

7. 考试违纪未满 2 年者；

8. 其他严重违反评价规定未满 3 年或轻微违反评价规定未满 1 年者。

(十)业绩材料及任职时间要求。非自主评聘单位的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论文、科研等业绩材料取得时间截止为2022年6月30日，自主评聘单位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截止时间。任现职时间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

四、材料审核报送

今年卫生高级职称(包含自主评聘单位)申报与评聘工作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和发证等全流程在线、一网通办。

(一)个人填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按业绩档案目录逐项填报并上报佐证材料，选择“2022年度金华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进行申报，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选择受理点或中评委。其中金华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各有关单位和由金华市卫生健康委登记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其他市管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申报人员，受理点选择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市直、区受理点)；其他县(市)申报人员按属地管辖原则选择相应的县(市)中评委。

注：以下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经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中评委公章，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三) 中评委推荐。不在自主评聘范围内的市、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所在地卫生健康和人社部门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接收材料并审核后, 各中评委组织评审推荐工作。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 自行注册; 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市里统一分配。已注册的个人、单位、主管部门使用原账号。

(四) 材料报送。不在自主评聘范围内的申报人员, 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所在单位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各中评委评审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 逾期系统关闭。待评审费缴纳成功后, 申报人员需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评审表(一式三份), 经相关部门盖章后, 于 11 月 31 日前提交中评委办公室或受理点。自主评聘单位的申报人员按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要求报送。

(五) 推荐费和评审费。待资格审查完毕、相关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 申报对象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内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评审, 申报人员缴款成功后根据短信提示自行打印发票。县及以下申报对象须缴纳推荐费 150 元, 评审费 280 元, 共计 430 元, 市本级申报对象须缴纳评审费 280 元。

为确保 2022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工作顺利完成,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周密安排, 认真贯彻落实国

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省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在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联系，联系电话：0579-82469202。

- 附件：1.2022年浙江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专业设置对照表
- 2.个人申报材料要求及网上操作办法
 - 3.金华市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汇总表
 - 4.本人述职表述
 - 5.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
 - 6.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
 - 7.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表
 - 8.教学带教工作情况明细表
 - 9.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
 - 10.城市医生免基层服务认定表
 - 11.破格推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 12.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备案表
 - 13.疫情防控一线申报人员名单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附件 1

2022 年浙江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专业设置
对照表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全科医学		069	临床	全科医学	
2	内科学	普通内科	063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心血管内科学		001	临床	内科	
4	呼吸内科学		002	临床	内科	
5	消化内科学		003	临床	内科	
6	肾内科学		004	临床	内科	
7	神经内科学		005	临床	内科	
8	内分泌学		006	临床	内科	
9	血液病学		007	临床	内科	
10	传染病学		008	临床	内科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风湿病	009	临床	内科	
12	疼痛学		/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	
13	急诊医学		032	临床	急救医学	
14	重症医学		120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5	普通外科学		011	临床	外科	
16	骨外科学		012	临床	外科	
17	胸心外科学		013	临床	外科	
18	神经外科学		014	临床	外科	
19	泌尿外科学		015	临床	外科	
20	小儿外科学		018	临床	外科、儿科	
21	烧伤外科学		016	临床	外科	
22	整形外科学		017	临床	外科	
23	康复医学		038	临床	康复医学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24	妇产科学		019	临床	妇产科	
25	计划生育		067	临床	计划生育	
26	儿科学	小儿内科	020	临床	儿科	
27	眼科学		026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喉(头颈 外科)	027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9	皮肤与性病学		028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30	精神病学		068	临床	精神卫生	
31	肿瘤内科学		029	临床	内科	
32	肿瘤外科学		030	临床	外科	
33	肿瘤放射治疗学	放射肿瘤治 疗学	031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	
34	放射医学		035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	
35	超声医学		037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	
36	核医学		036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	
37	麻醉学		033	临床	外科、麻醉	
38	病理学		034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39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40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41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42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43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4	口腔医学		021	口腔	口腔	
45	口腔内科学		022	口腔	口腔	
46	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	口腔	口腔	
47	口腔修复学		024	口腔	口腔	
48	口腔正畸学		025	口腔	口腔	
49	职业卫生		083	公卫	公卫	
50	环境卫生		084	公卫	公卫	
51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公卫	公卫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52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公卫	公卫	
53	放射卫生		087	公卫	公卫	
54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8	公卫	公卫	
5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9	公卫	公卫	
56	地方病控制		103	公卫	公卫	
57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公卫	公卫	
5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91	公卫	公卫	
59	卫生毒理		092	公卫	公卫	
60	妇女保健		093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卫	
61	儿童保健		094	临床、公卫	儿科、公卫	
62	护理学		047	护士	护理	
63	内科护理		048	护士	护理	
64	外科护理		049	护士	护理	
65	妇产科护理		050	护士	护理	
66	儿科护理		051	护士	护理	
67	医院药学		045			
68	药物分析		110			限正高级
69	临床营养		044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技术		057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8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59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技术		061			
75	心电图技术		111			
76	脑电图技术		112			
77	病理学技术		052			
78	放射医学技术		053			
79	超声医学技术		054			
80	核医学技术		055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 专业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81	康复医学技术	康复医学治 疗技术	056			
82	口腔医学技术		099			
83	理化检验技术		096			
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85	输血技术		109			
86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			限副高级
87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 合、全科医学	
88	中医内科学		071	中医	中医	
89	中医妇科学		073	中医	中医	
90	中医儿科学		074	中医	中医	
91	中医肿瘤学		114	中医	中医	
92	中医外科学		072	中医	中医	
93	中医眼科学		075	中医	中医	
94	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	中医	中医	
95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皮肤科	079	中医	中医	
96	中医骨伤学		076	中医	中医	
97	中医推拿学	推拿科	081	中医	中医	
98	中药学		082			
99	中医针灸学	针灸科	077	中医	中医	
100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1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2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7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3	中西医结合儿科		118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4	介入治疗		119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专业、临床有 关专业	
105	病案信息技术		098			

附件 2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及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申报材料要求及网上申报操作办法如下：

一、申报材料要求

1.教育经历。需附个人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系统无法自动生成的，需按要求上传相关认证材料。

2.工作经历。涉及到工作经历的需在相应记录中提交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佐证材料，涉及到工作环境（如在乡镇工作，急救、ICU、儿科、产科、长期轮值夜班，援疆、援藏、援青、援外等）的，任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工作单位认定并纸质提供给个人。

3.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申报人员参加进修学习培训情况，在此栏目内填报。系统填报时分别填写一条继续医学教育和公共课信息。需上传有金华市医学科技教育管理中心审核盖章的《金华市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汇总表》（附件 3）。

4.资质证书。包括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

5.科研开展及论文发表情况。科研及论文的内容应与岗位专业工作相匹配，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能够解

决临床实际问题，有利于推动医学发展。由市高评委评审的论文仍按照《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医学卫生刊物(2012年版)》确定的期刊目录和级别执行。

申报人提供的科研材料，应能体现个人排名、立项部门、科研等级、资金资助、成果获奖等情况，提供科研发文、合同书、主要成员页面、单位科教部门证明；提供的国内论文复印件须复印封面、目录、文章页、封底，同时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acad.cnki.net>）、维普数据库（<http://www.cqvip.com>）或万方数据库（<http://www.wanfangdata.com.cn>）论文在线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第一作者名称、作者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当年新发表尚未被数据库收录的须提供由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真实性证明；如是三级论文的还须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打印页面；提供的论文、论著，为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如标注SCI论文的，还需提供SCI收录及期刊影响因子检索报告。

6.学术报告讲座情况。填写近三年主要讲座情况，填写内容应包括讲座举办单位或部门、时间、主题、对象、地点等情况。申报正高须填写6项，申报副高须填写3项（附件9）。

7.考核情况。填写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上传年度考核表或单位考核证明。

8.本人述职。“本人述职”栏目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对照省、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中的相关评价指

标，详细总结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技术工作及工作量。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附件4）

9.申报材料附件信息栏目，需提供其他业绩附件

（1）代表性专业技术工作实例和病例。完成单位规定的专业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情况，填报在综合表相应的栏目内。每位申报人员均应提交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附件6）5例，具体包括发生时间、病案号、实例情况、本人在处理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取得的成效等内容，其中申报临床、中医、口腔类专业人员还须填报《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附件7）（填50例，申报专业序号为33-36、38-43的人员可不填写），应尽量采用不同年份的实例，完整体现个人能力和水平。

（2）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简称“三新”）应用推广情况。具体应包括产生时间、获取途径、三新内容、应用推广情况、取得成效。申报正高须提供2项，申报副高须提供1项，内容与5例实例不能重复（附件7）。

（3）教学带教工作情况。有教学带教工作情况的，还需填写由单位审核签字盖章确认的《教学带教工作情况明细表》（附件8）。

（4）基层服务情况。按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市直相关单位应完成相应的下基层任务，相应内容填报在申报系统中。符合免基层服务条件的医生需上传

《城市医生免基层服务认定表》(附件 10)。

(5) 能体现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6) 破格申报人员需上传《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附件 11)。

(7) 符合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条件的卫技人员需提交《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备案表》(附件 12)。

(8) 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需提交《疫情防控一线申报人员名单》(附件 13)。

二、个人网上申报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职称评审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22 年度金华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根据提示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 (宽×高)

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4.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对应的受理点审核。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6.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

7.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

8.缴纳费用。申报材料经各卫技中评委和市卫技高评委办公室审核通过，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后，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分别缴纳中评委推荐费和高级职称评审费用。

9.报送评审表。中评委推荐费缴纳成功后，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A4 纸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所属中评委或受理点。

附件 3

金华市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汇总表

姓名	单位			报考专业	
年度	国家级 I 类学分	省级 I 学分	II 类学分	合计	单位审核 人签名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一般公需课				() 学时	

经审核，该同志 5 个年度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真实有效

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县（市、区）继教分中心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人述职表述

承担的技术工作及工作量主要包括：

- 1.年均临床工作（单位：天）。
- 2.年均门诊量人次。
- 3.年均收治病人数，平均经管病人数，平均住院日，治愈率，好转率。
- 4.年均主刀台次。
- 5.年均会诊人次。
- 6.年均主持疑难危重病人抢救。
- 7.开展“三新”技术情况。
- 8.住院病人满意度。
- 9.代表申报人专业水平的标志业绩等

附件 6

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

单位（盖章）：

科室：

申报人：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序号	病例号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入院诊断	出院诊断	抢救或治疗结果	手术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执业医师类别为临床的人员填写，其中专业目录序号为 33-36、38-43 的人员可不填写；

2. 填写的内容要准确、具体、详实。每页填写 10 例，共填写 50 例。其中抢救或治疗结果一般填写治愈、好转、自动出院、死亡、转院等。

科主任（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附件 7

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表

申报人: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概况	
应用推广起止时间	
应用推广情况及成效	
科室审查意见	单位意见
科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教学带教工作情况明细表

单位（盖章）：

审核人：

时间	教学带教形式	指导对象	带教时间（次数）	人数（人次）	指导内容	备注
2019						
2020						
2021						

注：

1. 填近三年（2019-2021）教学带教情况；
2. 教学带教形式：指课堂教学（院校教育）、实习带教、指导进修生、指导培养研究生、专题讲座（另填《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本表无需重复填写）；一年之内带教形式多样的，分行填写；
3. 指导对象：指大专（本科）在校生、大专（本科）实习生、XX 医院进修生、规培生（需有师资证）、研究生（应为研究生导师）；
4. 带教时间（次数）：如：课堂教学可填 X 学时/学期；实习带教可填 X 次/周或按实填写；
5. 指导内容：简述教学带教专业科目、授课内容。

附件 9

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

姓名：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

序号	举办单位或部门	时间	地点	参加对象	参加人数	主题	证明人	备注

附件 10

城市医生免基层服务认定表

_____同志（身份证号为：_____）为
本单位职工。

根据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该同志符合下列第_____项条件，可免于完成4个月的下基层任务，特此证明。

一、至晋升当年年底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

二、受组织选派已参加援藏、援疆、援青、援外半年及以上者；

三、受组织选派到基层工作1年及以上者；

四、已在县（市、区，下同）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工作2年及以上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破格推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何 专业毕业			现专业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简 历					
破格推 荐理由					
所在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单位	现任资格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免试理由（何时间段参加何援助项目或防疫一线或机关到事业）	联系电话	备注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div>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div>				

附件 13

疫情防控一线申报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	抗疫地点 (岗位)	累计工作天数			因疫情表现突出获得何部门授 予何荣誉	享受职称倾斜政 策	备注
							其中：危 重症救治 天数	一、二级 响应期间 工作天数			